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 一、《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1、《诺力股份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事前已经我们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诺力股份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列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彬 张洁 姜伟

2024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彬

\_\_\_\_\_  
张洁

\_\_\_\_\_  
姜伟

2023年4月16日